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邀約。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洛爾達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合共69,408,000股配售股份(佔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4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為22.6百萬港元。

茲提述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一般授權項下配售事項之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合共69,408,000股配售股份(佔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4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各承配人及(倘適用)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及(ii)於完成配售事項後，概無承配人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所得款項用途

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完成之配售本公司241,000,000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66.2百萬港元中的80%擬用於本集團潛在收購及投資及20%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約21.2百萬港元仍未動用(「未動用九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及將用於本集團潛在收購及投資。

此外，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之配售本公司57,840,000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2.1百萬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機會出現時用於本集團未來投資。於本公告日期，約2.6百萬港元仍未動用及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為約22.6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機會出現時用於本集團未來投資。

目前，本公司擬將未動用九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及所得款項淨額（即合共約43.8百萬港元）（「總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潛在收購及投資，包括但不限於(i)可能收購主要於香港從事醫療產品生產及分銷業務的公司的股權；(ii)可能收購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藥品分銷業務的公司的股權；及(iii)潛在收購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提供醫院服務、醫院管理服務及供應鏈業務的公司的股權（「潛在收購事項」）。目前預計總所得款項淨額將足夠為潛在收購事項撥付部分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與相關訂約方就潛在收購事項進行初步商討及並未與任何訂約方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買賣協議及諒解備忘錄。倘落實任何潛在收購事項，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倘未落實任何潛在收購事項，本公司會將(i)未動用九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本集團其他潛在收購及投資及(ii)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其他相關收購及投資及／或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股權架構因配售事項完成而發生之變動：

股東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周凌先生(附註1)	20,879,238	6.02	20,879,238	5.01
楊芳女士(附註1)	8,552,762	2.46	8,552,762	2.05
承配人(附註2)	—	—	69,408,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317,608,000	91.52	317,608,000	76.27
總計	<u>347,040,000</u>	<u>100.00</u>	<u>416,448,000</u>	<u>100.00</u>

附註：

1. 周凌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楊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周凌先生之配偶。
2.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承配人持有的股權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植悦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凌先生、楊芳女士及李植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祥先生，*BBS*，*MH*、宋克強先生及梁志堅先生。